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任建标,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职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院长。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6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2023年度,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12 日对上述议案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3、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

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0日对上述议案中《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促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 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 切联系。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披露信息工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独立董事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发面的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感谢公司在2023年度在本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 任建标

2024年3月21日